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6日以专人送达、通讯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9年4月8日下午在北京公司二楼会议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九名，实到九名，董事庞树启先生因出差未出席会议，授权董事葛方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陆韶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报正文及摘要；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0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8 年合并会计报表共实现净利润为 -13,117,452.67，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575,010.9 元，因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原因，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实施成本法核算，报告期母公司出现亏损，按照《公司法》规定，公司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

根据上述原因，经本次会议讨论，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详见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控股股东蓝星集团提名的董事陆韶华先生、施洁女士和杨雪松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聘请 200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上述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三元支行申请 2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议案；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日